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上一期間」)之綜合純利約266,3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之綜合虧損淨額(「預期虧損」)將介乎700,000,000港元至1,100,000,000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預期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期間後出售若干附屬公司；(ii)於本年度並無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而上一期間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一次性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iii)預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較上一期間所錄得約439,300,000港元有所減少；

及(iv)預期商譽及承兌票據減值較上一期間所錄得約107,800,000港元有所增加。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須待落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